

连云区民政局文件

连区民〔2023〕18号

关于做好全区性社会组织 2022 年度检查 工作的通知

各全区性社会组织业务主管单位，各全区性社会组织：

依据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结合省民政厅、市民政局相关部署要求，经研究决定，自 2023 年即日起开展全区性社会组织 2022 年度检查（以下简称“年检”）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年检对象

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在区民政局登记的社会服务机构或称民办非企业单位（以下简称“民非”），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在区民政局登记的社会团体（以下简称“社团”）、基金会。

二、受理时间

2022 年度的年检受理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10 日，逾期年检系统关闭，不再受理年检。参检对象应当按照本通知要求及时登录“江苏省社会组织网上办事系统”，填报《2022 年度工作报告书》，于 6 月 10 日前提交登记管理机关预审。实行“双重管理”的，预审通过后系统自动推送给业务主管单位初审，业务主管单位应于 6 月 25 日前登录“江苏省社会组织综合管理服务平台”（地址：<http://180.101.234.64:18001/borg-online/>）完成初审。参检对象应于 7 月 10 日前在“江苏省社会组织网上办事系统”中完成年检全部附件材料报送；无业务主管单位（直接登记和已脱钩）的，系统自动将《2022 年度工作报告书》推送给所属行业党委、属地党组织，参检对象应于 7 月 10 日前在“江苏省社会组织网上办事系统”中完成年检全部附件材料报送。

三、填报材料

（一）社团：只需填报《2022 年度工作报告书》，无需提交审计报告。

（二）民非：属于教育和卫生类的，需提交审计报告；其余的只需填报《2022 年度工作报告书》，无需提交审计报告。

（三）基金会：需填报《2022 年度工作报告书》，提交《审计报告》（依照《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（范本）》要求）、《专项信息审核报告》（依照《2022 年度专项信息审核报告（范本）》要求）。

四、操作流程

社会组织年检工作依托“江苏省社会组织网上办事系统”进行，该系统部署在互联网，参检对象自行登录网上办事系统开展年检工作。

“江苏省社会组织网上办事系统”登录方式：“江苏民政网”（网址：<http://mzt.jiangsu.gov.cn/>）→“办事服务”→“我要办”→“社会组织登记”→“江苏政务服务统一身份认证系统”，以“法人登录”方式进入网上办事系统，选择“年检年报”模块→“点击开始年检”→选择“2022 年度”进行填报。

年检结论公示公告：年检结论以连云区民政局公告为准，一般不再加盖年检印鉴，确需留存年检纸质材料的社会组织，可以自行准备文本前往连云区西墅路 1 号 A111 加盖年检印鉴。年检结论公告后，如发现存在影响当年年检结论情形的，年检结论将予以重新确定。

五、评定标准

参加年检的社会组织在 2022 年度自觉遵守国家宪法、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，严格按照《社会组织章程》开展活动，内部管理规范，党组织建设和党的工作实现覆盖，年检结论确定为合格。社会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情节较轻的，年检结论为基本合格；情节严重的，年检结论为不合格。

（一）社团（20 种情形）。（1）应建未建党组织的；（2）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或章程核准的；（3）未按章程规定召开会员（代表）大会、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的；（4）无

特殊情况，未按章程规定按期换届的；（5）未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，负责人超龄、超届任职的；（6）未正常开展业务活动的；（7）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设立或管理不符合规定的；（8）制定或者修改会费标准不符合规定的；（9）存在违法违规收费行为的；（10）有领导干部违规兼职取酬的；（11）财务管理或资金、资产使用存在违规情形的；（12）违反规定举办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；（13）不具备法律规定社会团体法人基本条件的；（14）年度工作报告隐瞒真实情况，弄虚作假的；（15）未按时报送符合要求的年检材料的；（16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监督检查的；（17）登记管理机关抽查审计发现存在违规问题的；（18）受到相关部门通报批评或处罚的；（19）危害国家安全和民族团结、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；（20）有其他违反国家宪法、法律法规、有关政策规定和社会团体章程行为的。

（二）民非（16种情形）。（1）违反国家宪法、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的；（2）违反规定使用登记证书、印章或者财务凭证的；（3）应建未建党组织的；（4）本年度未开展业务活动，或者不按照章程的规定进行活动的；（5）无固定住所或必要的活动场所的；（6）内部管理混乱，不能正常开展活动的；（7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监督检查或年检的；（8）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，修改章程未按规定核准备案的；（9）设立分支机构的；（10）财务制度不健全，资金来源和使用违反有关规定的；（11）现有净资产低于国家有关行业

主管部门规定的最低标准的；（12）侵占、私分、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、资助的；（13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、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、资助的；（14）年检中隐瞒真实情况，弄虚作假的；（15）已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成立条件的；（16）未按要求报送年检材料，或逾期不参加年度检查的。

（三）基金会（19种情形）。（1）应建未建党组织的；（2）未按时报送符合要求的年检材料的；（3）未按照章程规定召开理事会或未按期换届的；（4）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或章程核准的；（5）违反或超出章程规定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活动的；（6）违反规定接受和使用捐赠、资助的；（7）不按照捐赠协议使用捐赠财产的；（8）违反规定使用票据的；（9）公益事业支出未达到规定额度的；（10）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超过规定额度的；（11）财务管理或资金使用存在违规情形的；（12）在填制会计凭证、登记会计账簿、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中弄虚作假的；（13）基金会净资产低于法定的原始基金数额的；（14）不履行信息公布义务或者公布虚假信息的；（15）基金会理事、监事及专职工作人员私分、侵占、挪用基金会财产的；（16）内部管理混乱，不能正常开展活动的；（17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监督检查的；（18）受到相关部门通报批评或处罚的；（19）有其他违反国家宪法、法律法规、有关政策规定和章程行为的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依法主动参检，强化自律规范。各全区性社会组织要自觉履行参加年检的法定义务，严格落实年检制度规定，确保提交的材料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全面披露组织结构、党的建设、业务活动、财务收支、项目实施、兼职取酬以及分支机构设立等情况，结合本次年检主动对相关事项开展自查自纠，存在违规行为的，应立行立改，不断提升内部治理规范化水平。

（二）抓好问题整改，推动健康发展。年检结论为“基本合格”“不合格”或在年检过程中发现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，须依法依规按照要求立即整改。对未参加年检的、年检不合格的、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及时、不到位的，区民政局将依法予以行政处罚，并依据《江苏省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》将其列入社会组织活动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。

（三）履行审核职能，确保年检质量。各业务主管单位应依法履行年检审核和监督管理职能，督促指导所属社会组织规范填报相关材料、仔细核实重点数据、及时关注年检进度，并依托“江苏省社会组织综合管理服务平台”对参检社会组织年检材料进行审核把关，作出初审结论，如期完成年检。党建工作机构授权的相关行业党委、属地党组织通过年检系统了解掌握所属社会组织年检情况，发现问题及时向登记管理机关反馈。社会组织年检结论将与等级评估、财税优惠、购买服务等政策挂钩。

七、业务咨询

相关业务主管单位和参检社会组织如有任何年检问题，请及时与区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工作人员、系统工程师联系咨询。

社会组织年检工作电话：0518-82308897

QQ 交流群：164021781

系统工程师操作咨询电话：025-83590439。



